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自然资源组合供应及土地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自然资源组合供应及土地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万山分局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海岛大厦 213 联系电话：0756-8937982 联系人：贾冬艳
3	中介服务名称	自然资源组合供应及土地数据治理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工程咨询备案，具有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土地数据治理等相关项目经验。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资源组合供应技术研究：梳理政策案例，清查海岛自然资源，拟定组合供应资源类型与范围，编制项目型资产配置方案。 2. 可供用地数据整理：梳理可供建设用地，建立资源库，编制 2026-2028 年土地供应计划并建库。 3. 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

		完成储备土地数据填报及动态更新维护。 4. 空闲地数据治理与实施方案编制：开展国有空闲地数据治理、标图建库，编制管理办法实施方案。 服务要求：在项目周期内安排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专职负责本项目，随时响应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地点：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 方式：年度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项目按总价计价，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需整改并达到验收标准后组织验收
10	结算方式	分三期付款：第一期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二期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初步成果验收后 30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三期

		是完成全部任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